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频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标准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5.《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6.《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章； 7.《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三、四章；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三、四章；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5.《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6.《院前急救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7.《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2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包含非医师行医、乡村医生、护士管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2.《护士条例》第五条；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三、四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四章；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章； 5.《护士条例》第二、三、四章； 6.《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三章； 7.《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四、五章；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3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包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抗菌药物管理、医疗器械管理检查等）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五章；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五章；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一、二、三章； 4.《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三章； 5.《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二至七章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4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等。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三章；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一、二、三、四章； 3.《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4.《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三、四、五章； 5.《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6.《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7.《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5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检查等）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十六条； 2.《处方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3.《病历书写规范》《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4.《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第二、三、四、五章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6	医疗质量管理检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1.《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三、四、五章； 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章； 4.《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三章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7	精神卫生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三、四章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8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和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条；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4.《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5.《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6.《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三、四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三、四、五章；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至十六条；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5.《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四至十七条； 6.《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章； 7.《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三章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9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二十五条；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四十九条； 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6.《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 7.《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8.《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五、六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五章；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三、四、五章； 5.《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6.《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7.《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等。 8.《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9.《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10.《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四章； 11.《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1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0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1	对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及监督抽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章；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2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章；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三、四章；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3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一、二、三章；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一、二、三章； 3.《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等。 4.《住宿业卫生规范》； 5.《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6.《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等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4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四章； 4.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章至第五章； 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二十一条。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5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二条； 7.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三、四、五、六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三、四、五章；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三、四、十三条、附录； 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三、四章；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二至十五条； 7.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三、四、五章；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二、三、四、五、六章；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一、二、三、四、五章。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1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三、四章。	1次（省、市有特别规定，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

说明：事项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